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兼总经理林汝捷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5 号

林汝捷:

你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雪人股份")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2016年6月6日,减持雪人股份股票1,840万股。2016年11月4日,你增持雪人股份股票42万股。你将持有的雪人股份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30日